



# 河北修法细化家庭暴力预防处置措施

□ 本报记者 周青鹤

11月29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河北省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47条,进一步明确了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各方的职责,细化了家庭暴力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措施及法律责任,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条例》的修订实施,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切实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 着力立新废旧展现亮点特色

2004年,河北制定出台了《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成为全国首部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家庭建设在社会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更加凸显,河北省反家庭暴力工作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为使河北反家庭暴力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规定相衔接,有效解决推进反家暴工作中存在的一些机制障碍,并将河北在反家庭暴力机制建设和司法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法治化,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对《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进行了修订。

周英介绍说,《条例》立新废旧,立法理念更加体现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立法内容更加展现河北的亮点和特色,立法形式更强调系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修订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国、坚持问题导向,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每个家庭生根发芽,维护法治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立足实际破解河北反家暴工作中的问题,构建起具有河北特色的反家暴立法体系。”周英说。

## 明确部门职责突出预防为主

家庭暴力不是“私事”“公事”。《条例》明确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职责,建立健全反家暴工作体系,为反家暴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同时细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暴工作的职责。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反家暴工作职责,《条例》明确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开展反家庭暴力的警示教育,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开展家庭美德教育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此外,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抵制家庭暴力,符合见义勇为确认条件的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和保障。

《条例》在内容上体现出预防为主、惩治为辅的治理理念。其中,规定了部门预防、社会预防、单位预防、基层预防等针对性预防措施;将反家庭暴力融入各单位各部门日常工作和日常生活,实现“八个纳入”,即:纳入各级人民政府普法规划,纳入基层社区治理和网格化管理体系,纳入民政部门婚姻教育辅导内容,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纳入学校、幼儿教育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纳入用人单位员工行为管理规章,纳入公安、民政等部门业务培训内容和统计工作。

## 细化处置措施给予重点保护

为有效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人群,《条例》体现了受害人为核心的原则,在不同环节阐明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相应权利,包括投诉、反映、求助、报案等权利及告诫书、强制报告、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临时庇护等措施,规定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投诉和求助后应当采取的措施,力争早发现、早干预、早报告。

《条例》细化了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处置的工作流程,规定了公安机关接警处置、调查取证、危险评估、告知权利、协助就医、协助庇护救助等事项。明确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按照规定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对家庭暴力进行危险评估,告知受害人的权利;应当对家庭暴力警情单列统计,统一录入标准,规范录入工作。

在相关处置措施方面,《条例》规定针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家庭暴力行为,明确六种适用告诫书的情形及出具时限;提出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措施,明确了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职责。

《条例》对特殊群体给予重点保护,体现人文关怀,规定了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特殊保护措施。考虑到这些在家庭关系中处于弱势的群体遭受家暴时更需外界帮助,《条例》进一步补充完善家庭暴力强制报告的情形,将上述群体受到家庭暴力侵害和因受到

强制、恐吓等原因而无法报案的人的情形纳入强制报告范围,并增加了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报告义务。

## 整合救助力量强化履职监督

《条例》突出联防联控、协同合作、综合治理,细化了多部门、多机构合作、协作和协助规定,相关内容体现在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的各个章节条款。

《条例》坚持政府主导、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海口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存丰富,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居全省首位,一批村庄先后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然而,部分传统村落正遭到不同程度破坏,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迫在眉睫。

今年10月17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布《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25条,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海南省首个传统村落保护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传承,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促保护,促进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传统村落保护刻不容缓

近年来,海口市持续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编制保护发展规划,上丹村、三脚村、包道村等15个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庄先后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目前,海南省级层面尚未出台专门的传统村落保护法律、法规,保护工作缺乏必要的法治保障。”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林明盛坦言,受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够,社会力量参与不足,村民保护意识淡薄,集体经济较为薄弱等多种因素影响,海口部分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受到破坏,文化内涵日益消亡,产业融合发展滞后,空心化趋势严重。

林明盛认为,海口市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守护乡土文化之根,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传承;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促进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2020年5月,立法起草小组成立,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城建与环资工委开展立法前期专题调研,组织多个座谈会研究讨论法规草案初稿。2021年11月,法规初稿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随后,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公布法规草案、召开座谈会、开展“榕树下”民主立法和地方立法市区联动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实地调研迈德村等传统村落,赴省内外考察学习传统村落保护先进经验,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今年9月2日,海口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规定》。9月29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了《规定》。

## 分工协作形成保护合力

传统村落保护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需要各方分工协作,形成保护合力。《规定》提出,市、区政府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住建部门是传统村落保护的主管部门,农业农村、文旅、资规、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保护工作。同时,强化属地责任,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协助规划编制、宣传保护知识、挖掘民风民俗、落实安全措施、开展监督检查、制止违规行为等方面职责。

《规定》还要求发挥群众自治作用,村(居)委会将传统村落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登记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制止并及时报告违法行为,确定村级联络员,成立志愿保护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等。

保护发展规划是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法定依据和重要基础。为此,《规定》明确规划先行,要求区住建局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单个村落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另外,《规定》强调多规衔接,规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突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需要,并与文物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同时,提出“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预留允许建设的区域”,为传统村落长远发展留白。突出规划法定,明确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重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

村(居)民是传统村落保护的主体,也是传统村落发展的内生动力。《规定》积极回应其在保障建房需求,改善人居环境,共建共享共富等方面的期待,规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房屋因保护需要严重影响居住使用,村(居)民同意退出原有宅基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可依法申请宅基地,由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 活化发展传统村落文化

传统村落具有独特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研究价值。近年来,海口市传统村落仍存在随意拆旧建新、传统建筑无人维护、保护对象损坏等难点问题。

对此,《规定》对症下药,提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符合保护发展规划”和“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并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建设程序和要求,明确传统建筑维护修缮责任主体,鼓励传统建筑工匠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建筑材料进行维护修缮,并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合理限制,禁止从事开山、采石、擅自拆建传统建筑或损坏建筑构件等行为。

活化发展传统村落文化,使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规定》要求,深入挖掘传统村落文化内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研究,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共享、传播,展示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和产品。

与此同时,鼓励原住民(居)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促进传统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支持传统技艺人才在传统村落内开展授徒、传艺、展示、巡演、节庆等活动,引导传统村落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创意、民宿等产业。

《规定》同时指出,扶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推动中国雷琼海口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海口红树林旅游区等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有机衔接,要求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传统村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促进产业振兴和村(居)民增收。



罚的加害人,应当接受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治;规定必要时对受害人、加害人、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推动重构和谐家庭关系,防止家庭暴力再次发生。

在对反家暴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发现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反家暴职责的,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负有反家暴职责的部门和组织、单位不履行或者不正确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条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建议事项的落实。有关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反家庭暴力工作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为增强《条例》的实施效果,河北各级妇联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治共享,设立专章针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作出可操作性规定,分别对临时庇护服务和临时庇护场所的设置职责、心理辅导干预和家庭教育干预措施以及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和社会救助措施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部门监督和司法监督,形成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有机衔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体系。

《条例》规定了受害人寻求庇护救助的权利,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明确应当对家庭暴力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

漫画/高岳

# 看《爱的二八定律》解“真假结婚”之谜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都市情感剧《爱的二八定律》热播,该剧讲述了女主角秦施为人职知名律所而伪装成已婚人士,与阳华“假结婚”却意外获得真爱,奔向幸福的故事。

那么,“假结婚协议”能否对抗真的登记结婚?“假离婚”算数吗?“婚前财产协议”是否有签署必要?本期【追剧学法】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武鑫睿和大家聊一聊“真假结婚”背后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秦施和阳华为了各自的一拍即合,约定了半年的“假结婚”期限并签署了协议,律所要求秦施补齐已婚材料,她只好和阳华登记结婚,并签署了“假结婚协议”能否对抗两人在民政局的真登记结婚?

**答:**民法典规定,结婚登记应自愿合法,所谓自愿,即“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且“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

也就是说,只要男女双方自愿签订,且不存在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达到法定婚龄、受胁迫、隐瞒重大疾病等情形,婚姻关系对登记双方均有约束力。不论双方有无感情基础,是否真心建立婚姻家庭关系,登记结婚有何种目的,在法律上都是“真结婚”。因此,秦施和阳华的“假结婚协议”不能对抗两人在民政局的真登记结婚。

**场景二:**在“假结婚协议”中,秦施和阳华对各自财产进行了非常清晰的分割。现实中,为了取得购房资格,逃避共同债务或者获取其他利益“假离婚”的例子也比比皆是。当“假离婚”变“真分手”,签署的假离婚协议是否有效?能否对共同财产重新分割?

**答:**与“假结婚”一样,法律上没有“假离婚”的概念。夫妻双方可以选择在民政局协议离婚,也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诉讼离婚。男女双方想要恢复婚姻关系,只能重新登记结婚,但凡一方“假戏真做”不愿复婚,都无法破镜重圆。

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离婚当事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签署离婚协议这一重大意思表示均应谨慎处理,签字后若轻易反悔应自行承担后果。

如果“假离婚”引发财产纠纷,法院可依据诉求对所谓的“假离婚协议”中当事人处分财产的真实意愿进行审查,并从当事人在签订协议前后的相关行为予以认定。如果通过举证质证可以确认签署离婚协议并非基于夫妻双方情感破裂而是为了追求其他利益,这种情况可以认定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财产分割条款无效。如果有证据证明“假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并非双方真实意愿,则应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重新分配。

**场景三:**秦施业务能力非常突出,事业心很强,但谈及律所内部却有着“单身女性难以晋升”的不成文规定,引荐秦施的律师说称秦施已婚已育有,秦施得以在律所谋求发展,并成了候补合伙人,那么,律所这种不成文的规定,是否违法?

**答:**劳动法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也明确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用人单位不得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用(聘)用条件;同时规定,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剧中,诚与慧律所如此做法明显违背我国劳动法

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精神和相关规定,涉嫌就业性别歧视。

**场景四:**客户丁先生委托律师秦施和陶俊辉,希望能够说服女儿和未婚夫签署婚前财产协议。那么,婚前财产协议有无签署必要?效力如何?

**答:**民法典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可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给予男女双方在合法事项内约定财产权属的充分自由,无需经过公证程序即具有法律效力。考虑签署婚前财产协议的,往往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方财产较多,并且可能涉及家族财产的;双方婚后计划实施分别财产制度的;一方计划创业或者其他情形可能导致潜在债务风险的。

因此,签署婚前财产协议,务必“白纸黑字”,尽量使用法律语言,避免产生歧义。内容上,不要约定以人身自由“绑架”财产分割,避免条款无效。要留存签署协议过程的相关证据,注意保存原件。

执行系对被执行人采取间接执行方式无果后,执行法院径直予以裁定,确定被执行人应当承担的金钱赔偿义务,若金钱执行完毕后则执行完毕。另一种观点认为,因赔礼道歉属不可替代行为,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可以随时提出赔偿申请,而不必进行任何前置程序,待赔偿完毕即执行完毕,但从民事实体法理论来看,赔礼道歉的这种赔偿执行方式,已使得执行标的由“行为”变更为“金钱”,这样的变更若无法定规定,缺乏法定原因,但毋庸置疑的是,这样的执行方式可以简化程序,减少诉累,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也颇具执行实践意义与制度安排价值。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中级人民法院)

# 赔礼道歉执行方式的考量与选择

□ 刘智铭

民法典将赔礼道歉限定于人身权益中的精神损害,司法裁判中,往往将侵权行为对社会评价的负面影响作为重要要件。为更好发挥相关裁判的威慑与教育作用,人民法院在赔礼道歉执行案件中,应该着重诠释人身权益的精神属性,并根据具体情形考量,选择双方当事人之间“最大公约数”的执行方式。

纵观赔礼道歉执行案件的不同执行方式,其对于被执行人的“强制程度”差别较大。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执行法院应综合考虑各类执行方式的“经济资源耗费”、社会影响力和申请执行人意愿,获得最大程度的认可与支持。综合执行实践,笔者认为赔礼道歉执

行方式的考量与选择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在间接执行方式中,若被执行人不愿意道歉则可能会被处以罚款甚至拘留,从而失去人身自由。正是因为这样的严重后果的威慑,被执行人可能在恐惧之下被迫道歉。但是如果通过间接执行施以处罚措施之后,被执行人仍拒不进行赔礼道歉,则不可能继续叠加、无限制的再次或多次适用处罚措施。同时,虽然间接执行是完成执行内容的法定手段,但其处罚内容较为严厉,被执行人侵权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后果与处罚措施严厉程度相比不成比例。因此,与替代执行与赔偿执行方式相比,该种方式强制程度最高,“威慑”最大,但双方当事人之间、法院与被执行人之间的矛盾在该方式之下变得更加尖锐,在执行过程中应谨慎选择。

其次,在司法实践中,替代执行是执行法院常见执行选择,亦是现行制度安排下“综合效益”最高的方式。如果被执行人不按照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内容履行赔礼道歉义务,则人民法院可以公布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并由被执行人承担该部分费用。笔者认为,从人民法院判令被执行人进行赔礼道歉,以及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裁判文书内容来看,已代表国家对侵权行为与作出该行为的被执行人进行否定与谴责,申请人可以从这种谴责性工作中获取抚慰,减轻精神痛苦,这样的执行方式,更具执行实践意义。

最后,对于赔偿执行而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承认这样的执行方式。基于这些规定,部分理论观点认为在赔礼道歉执行过程中,赔偿

执行系对被执行人采取间接执行方式无果后,执行法院径直予以裁定,确定被执行人应当承担的金钱赔偿义务,若金钱执行完毕后则执行完毕。另一种观点认为,因赔礼道歉属不可替代行为,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可以随时提出赔偿申请,而不必进行任何前置程序,待赔偿完毕即执行完毕,但从民事实体法理论来看,赔礼道歉的这种赔偿执行方式,已使得执行标的由“行为”变更为“金钱”,这样的变更若无法定规定,缺乏法定原因,但毋庸置疑的是,这样的执行方式可以简化程序,减少诉累,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也颇具执行实践意义与制度安排价值。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中级人民法院)